附件1：

**申请培养硕士学位**

**研究生导师简况表**

单 位 名 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单 位 代 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科、专业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科、专业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系、教 研 室或

所、研 究 室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 请 人 姓 名、

技 术 职 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

年 月 日 填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填写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二、本表应由指导教师本人填写。委托代填的，应征得本人同意，填写的内容须本人认可。

三、封面上“单位代码”按照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1992年6月编发的《全国研究生招生单位代码及通讯录》中的单位代码填写。“学科、专业名称”及其“代码”按照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填写。

四、第1页“主要经历”中的“任职”是指当时本人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和行政职务。

五、第2页有关栏目，应选择在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和通过省、部级以上鉴定及获奖的项目填写，不必全部罗列。本人和其他人联名发表的成果，须在“备注”栏中将成果公布时的署名按原次填写。

六、第3页有关栏目，应在前页内容中选择有代表性、并得到较高评价的项目填写。

七、第5页下栏，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的人员，不包括担任研究生课和基础课的教学人员。

八、除已注明的栏目外，一律不得另加附页。

九、本表复制（复印）时，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，纸张限用A4规格，装订要整齐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专业技术职 务 |  | 工资级别 |  | 定职时间 |  | 党派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学科专长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参加何学术团体、任何职务 |  |
| 最后学历（包括毕业时间、学校、系科、学位） | 国内： |
| 国外： |
| 外语程度 |  |
| **主 要 经 历** |
| 自何年月 | 自何年月 | 工作部门 | 任职 |
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三年以来从事或指导的科研工作的主要成果****（包括论文、专著、统编教材、发明创造等）** |
| 年月 | 名称 | 成果鉴定、颁奖与采用部门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
注：本页栏目内容填写不下的，可另加附页。

|  |
| --- |
| **国内、外对本人从事或指导的有关代表性的研究成果的评价** |
| 项目名称 | 评价单位、刊物名称或学者、专家姓名 | 评价内容简介 |
|  |  |  |

注：评价单位包括发奖、鉴定、采用、研制部门，国内、外学术会议，报刊评价介绍等。

|  |
| --- |
| **目前进行科学研究的情况** |
| 项目、课题名称 | 属何种项目（国家、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重点或自选） | 本人承担任务 | 人力配备（职称、人数） | 科研经费（万元） | 进展情况有无成果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指导研究生的情况** |
| 时间 | 入学年月 | 人数 | 学制 | 研究生姓名及所在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主讲的研究生课程** |
| 时间 | 课程名称 | 学时 |
|  |  |  |
| **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的人员情况** |
| 姓名 | 专业技术职务 | 担任工作（教学、论文指导等）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基层单位学位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：**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日期： |
| **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：**主席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日期： |
| **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：**主席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日期： |
| **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**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日期： |